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征乌海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企业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3〕2号

乌海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对疫情期间符合房产税减免条件的企业进行减免的请示》（乌海政报〔2022〕6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乌海万达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12月房产税合计812.14万元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2023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